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7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有 3 名内幕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行为均发生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上述交易系基于执行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或对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